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連交易
採礦權租賃協議**

採礦權租賃協議

於2022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魯地公司訂立採礦權租賃協議，據此，魯地公司向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出租原金城金礦的採礦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魯地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採礦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礦權租賃協議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應山東省政府關於資源整合、整體開發要求，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擬將焦家金礦採礦權等14個礦業權整合為一個採礦權，其中包括了歸屬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魯地公司的金城金礦採礦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已於2022年4月20日取得焦家金礦整合完成後的《採礦許可證》，而原金城金礦採礦權已合併為焦家金礦採礦權的一部分。根據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魯地公司於2021年11月28日簽署的《整合承諾函》，原金城金礦採礦權僅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代持，其採礦權仍歸屬於魯地公司。待原金城金礦採礦權滿足相關條件後，本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將另行收購原金城金礦採礦權。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魯地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簽署了租賃協議以租賃原金城金礦採礦權進行開發建設。

採礦權租賃協議

採礦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魯地公司(作為出租人)；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作為承租人)
交易	根據採礦權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原金城金礦採礦權。
標的事項	原金城金礦採礦權

原金城金礦採礦證基本信息：

原礦權名稱：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金城金礦採礦權；
原採礦權證號：C3700002019094210150437；
原礦區面積：2.1平方公里；
原生產規模：99萬噸／年；
原開採深度：-365.0m至-1,325.0m標高；
原採礦權有效期：2019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6日。

現焦家金礦採礦證基本信息：

現礦權名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採礦權；
現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現礦區面積：18.507平方公里；
現生產規模：660萬噸／年；
現開採深度：+150m至-1,880m標高；
現採礦權有效期：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1日。

租賃期限	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4月21日或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正式收購金城金礦採礦權完成之日中較早日時止。
租金及 計算基準	<p>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1,949.1千元。</p> <p>該租金乃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如下計算公式釐定：</p> <p>年度租金=(原金城金礦採礦權投入的實際成本⁽¹⁾+租賃稅費⁽²⁾)／租賃年限⁽³⁾</p> <p>註：</p> <p>(1) 即魯地公司向政府繳納的價款及出讓收益和其他實際承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99,289.4千元；</p> <p>(2) 以人民幣299,289.4千元乘以增值稅及附加合計稅率6.75%計算而得；</p> <p>(3) 暫以10年計算。</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之該採礦權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34,387.8千元。</p> <p>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p>
租金支付	租金按年結算，在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不足一年的，按實際租賃天數折算。
租金調整 事項	<p>租賃結束前，以下事項發生後，雙方可根據影響程度調整租金：</p> <p>原金城金礦採礦權存在其他新增稅費或魯地公司因該採礦權的探礦新增資源儲量而支付的出讓收益款項／權益金或環保安全等法定投入。</p>
收購對價	如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在未來收購原金城金礦採礦權，雙方將按照以下評估結果作為收購價款的確定依據：

雙方共同委託評估機構按照原金城金礦採礦權範圍內的截至本協議簽署日經國土資源部門備案核定的保有資源儲量評估得出的礦權評估價值，扣減出租方按照本協議約定已實際收取的租金數額，同時，承租方投資建設部分的資產及增值部分歸承租方所有。

訂立採礦權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採礦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整合焦家金礦範圍內的金礦資產用於統一建設、生產。但綜合考慮原金城金礦採礦權區域的工期偏後，建設期前期暫不會涉及到原金城金礦採礦權區域的開採工作，本公司計劃暫不收購金城金礦，而擬採用租賃的方式。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一家由本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礦產品(煤炭除外)、礦山設備及物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採選、黃金冶煉；收購、加工及銷售黃金製品、白銀製品、金精礦、銀精礦、銅精礦、鉛精礦、鋅精礦、硫精礦及鐵精礦；批發零售、生產及銷售珠寶、金屬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

魯地公司

魯地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的運營，包括勘探、開採等。於本公告日期，魯地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魯地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採礦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礦權租賃協議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礦權租賃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魯地公司」	指	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權租賃協議」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魯地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訂立的一項採礦權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